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工務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市區道路纜線管路設置管理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乙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查「臺北市市區道路纜線管路設置管理辦法」於 89 年 12 月 8 日府法三字第 8910623700 號令發布施行，隨著環境變遷需要，復於 93 年 3 月 5 日府法三字第 09303308400 號令修定發布，茲為配合工務局（含新建工程處及養護工程處）於 95 年 8 月 1 日組織修編，原養護工程處更名為「水利工程處」及原該處權責之道路纜線管路業務由新建工程處接續辦理，故本辦法需配合修正。本次僅修正第二條：「...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養工處）執行。」修正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執行。」

二、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第四四二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上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報內政部備查及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